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內幕消息 中介人接觸本公司 對探討業務合作或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可能性 表示興趣

本公告乃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各位股東若干中介人曾接觸本公司，對探討業務合作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予第三者的可能性（「可能性探討」）表示興趣。至目前為止，並未有任何中介人就任何業務合作的形式或細節提出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商討；本公司亦已將該等中介人的信息轉達予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已通知本公司（i）彼從沒有與該等中介人接觸；及（ii）沒有任何第三者透過中介人提交建議。

對於（i）中介人對業務合作之可能性探討的興趣是否將產生任何形式的業務安排或合作；或（ii）已向控股股東轉達的中介人對可能性探討的興趣，是否會構成各方的任何商討或協商並因而產生對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要約概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